**2018年度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三峡大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3〕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》（鄂财绩发〔2018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平的原则，完成了三峡大学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目的及绩效总目标情况

1.项目立项及预算情况

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按照国家、省政府相关政策方针，合理地安排了“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”资金项目，确保全省高等教育各项任务的全面推进，确保国家、省出台的各项教育政策规定的落实和政府教育改革举措的实施。该项目预算资金1576.2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1576.27万元。

2.项目绩效总目标情况

项目绩效总目标旨在通过该专项资金的投入，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拔尖人才，广泛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学者来校工作，把发现、培养、引进杰出人才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战略任务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办学实力的提高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

1.项目预算情况

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预算1576.27万元。

2.项目年度绩效目标

通过大力引进、重点培养、推进借智、加大培训、确保待遇等手段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优良、素质良好、富有活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，计划2018年引进博士、教授40人，培养回校博士25人，合计新增博士65人左右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1.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。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及 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》（鄂财函〔2019〕118号）文件要求，成立由三峡大学财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环节的工作。

2.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根据绩效评价范围，综合考虑评价数量、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，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3.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。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、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，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。建立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制度、规定和办法。

4.部署绩效评价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，并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1.建立绩效指标体系。根据项目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，同时采用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，对每项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。

2.收集并审核资料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，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收集资料，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分析，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。

3.完成绩效指标评分。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走访的情况，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评价小组无法判断的事项，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定打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预算资金1576.27万元，已于当年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全年经费支出1576.27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按照《三峡大学“十二五”及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、《三峡大学“十三五”科技发展规划》、《三峡大学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峡大财〔2016〕42号）、《三峡大学出国（境）流程暂行规定》（三峡大外〔2011〕56号）、《三峡大学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职责》（三峡大科〔2017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预算、执行、资金的管理，项目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绩效指标分值80分，得分79.69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，3个三级指标：

1）每年新增博士（含引进和培养）、教授人数：年初目标值65人，分值20分。实际完成值64人，有1位博士因学位证需公示3个月，推迟报到，影响了整体指标完成率，得分19.69分。

2）新增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数量：年初目标值6-8人，分值10分。根据人事处提供的《2018年新增省级人才计划花名册》，实际完成值11人，完成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3）按标准兑现引进人才（含拔尖人才）、培养回校博士安家费等待遇：年初目标值15-55万元，分值10分。根据人事处提供的《人才引进工作待遇协议》，完成该目标值，得分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“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产出考核达标率”，目标值90%以上，分值40分。根据人事处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该类人才共45人，考核合格人数44人，实际达标率97.78%，完成目标，得分40分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总体自评得分99.69分，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，产出指标39.69分，效益指标40分。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三峡大学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并较好地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。管理工作规范、有效，项目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取得一些显著的成果，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，项目效果明显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一）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18年新增博士（含引进和培养）人数目标值65人，实际完成值64人。

未完成原因：有1位博士因学位证需公示3个月，推迟报到，影响了整体指标完成率。

改进措施：设置年度目标时要考虑实际情况，同时督促考核通过拟录用的博士尽早完成学业，来校报到。

项目目标调整完善情况：近两年新增博士或教授（含引进和培养）进校后有部分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，可作为体现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数量指标，因此在产出指标中新增一个数量指标“新增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数量”。

（二）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校内公布，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未完成的绩效指标，指定相关责任人找出原因并限期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拟公开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随同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在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和三峡大学校园网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。

五、三峡大学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（附后）

 三峡大学

2019年5月20日

**三峡大学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**

填报日期： 2019年5月20日 总分：99.69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18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教育厅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三峡大学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☑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☑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576.27 | 1576.27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每年新增博士（含引进和培养）、教授人数 | 65 | 64 | 19.69 |
| 数量指标 |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数量 | 6-8人 | 11人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按标准兑现引进人才（含拔尖人才）、培养回校博士安家费等待遇 | 15-55万元 | 15-55万元 | 1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产出考核达标率 | 90%以上 | 97.78% | 4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